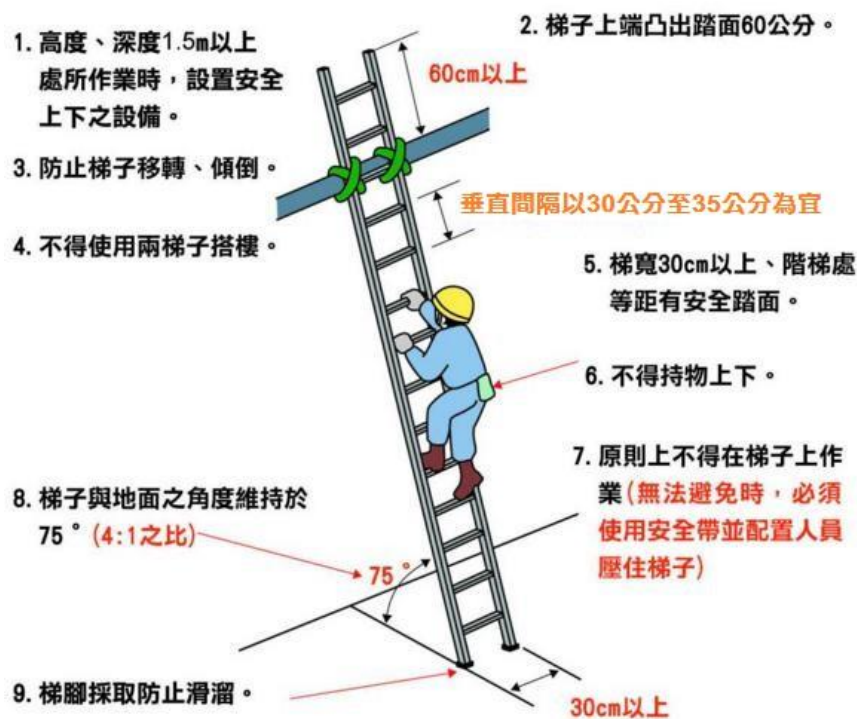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移動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二、移動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三、移動梯兩平行支柱上部應設有防止轉動裝置(如倚靠處之掛鉤、倚靠時能密接電桿之束制帶、或其他能使密接倚靠處不轉動之固定方式)，移動梯下部二端應設置止滑裝置，或其他有良好防止滑溜或轉動之裝置。
- 四、移動梯作為上下屋頂或其他具高度之平面時，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
- 五、移動梯應於平整之地面設置使用。於坡面使用移動梯時應設置水平墊塊，使移動梯梯腳確實穩固，不會發生移動。
- 六、移動梯作業應 2 人一組，並戴妥個人防護具，一人於梯上從事作業，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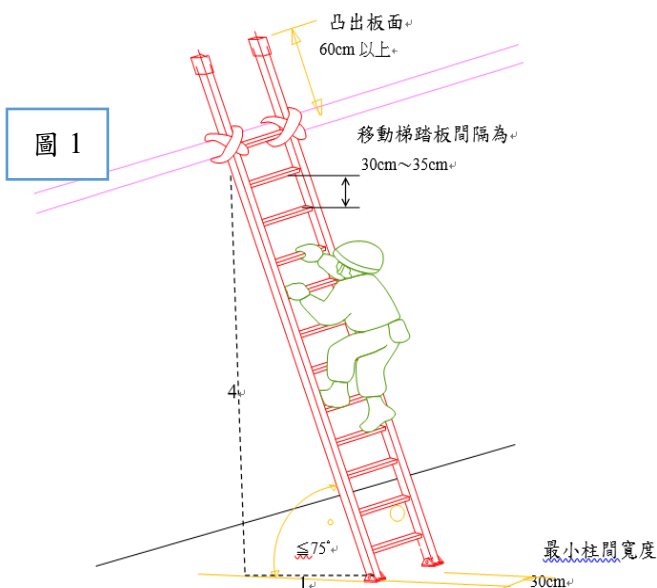
**使用移動梯上下高度1.5公尺以上處所應注意事項。**

## 移動梯使用作業安全檢核項目

註：檢核項目，供從業人員審視移動梯作業前、中之安全作業規範；本表單請業管理單位自行留

(一) 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具堅固構造，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
- 梯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
- 踏板垂直間隔以 30 公分至 35 公分為宜。
- 移動梯作為上下屋頂或其他具高度之平面時，梯柱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 (如圖 1)。
- 移動梯應有防止移動梯滑溜或轉動之設施(如圖 2、3)。
- 梯腳應有完整之防滑絕緣腳座套。
- 在垂直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使用移動梯，應採取於移動梯兩側設置護欄或設置垂直安全母索固定於上方錨錠處、使用止滑防墜器或捲揚式防墜器，供勞工使用背負式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設施(如圖 4)。
- 移動梯腳應防止壓踩電氣線路，防止發生感電事故(如圖 5)。
- 避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通道、人行道、車輛通行道路等處所使用移動梯、合梯；無法避免時，建議設置警示區域(如圖 6)。
- 高處作業使用移動梯時，應避免作業場所中僅有一人獨自作業，建議設置監護協助之人員。
- 移動梯應於平整之地面設置使用。  
於坡面使用移動梯時應設置水平墊塊，使移動梯梯腳確實穩固，不會發生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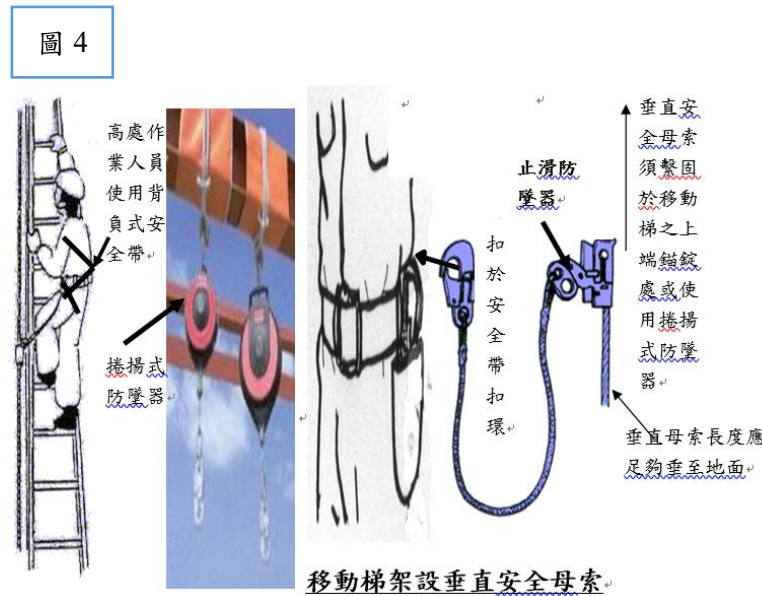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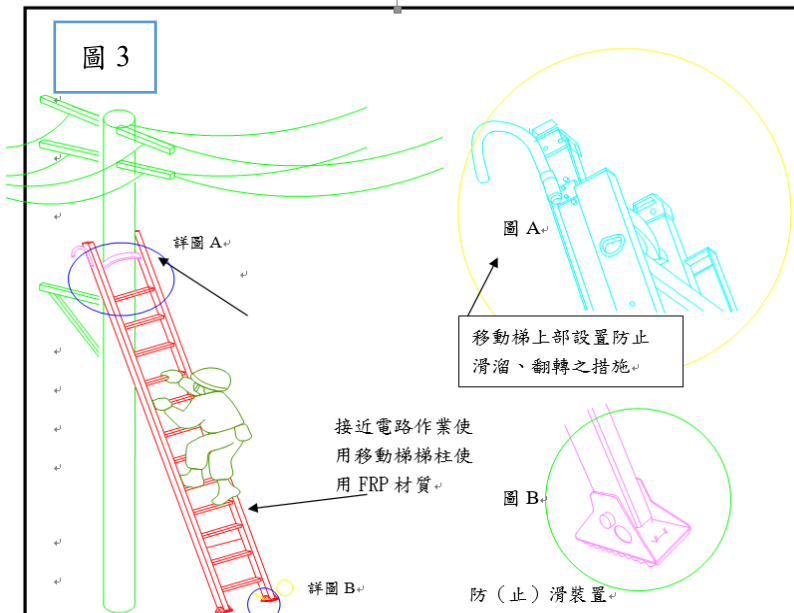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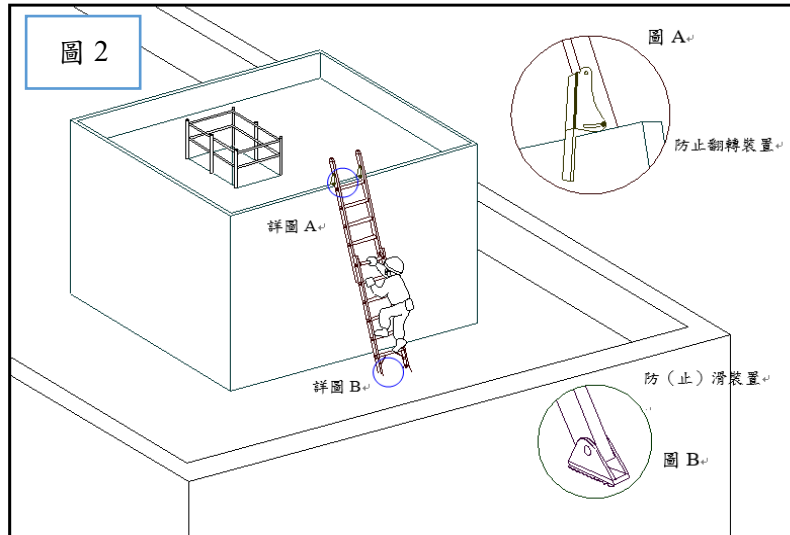
(二) 禁止使用移動梯場所及注意事項：

- 濕滑、不平整或不堅固的地面禁止使用。
- 移動梯禁止架設於施工架上作業(如圖 7)。
- 鄰近樓板、開口邊緣之場所禁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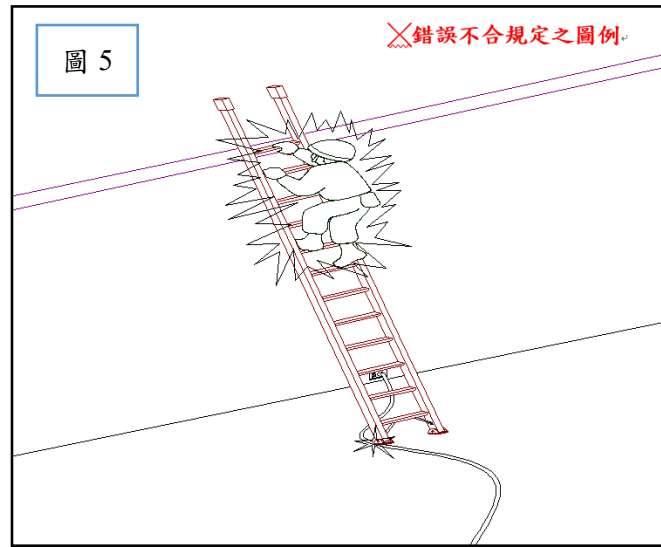
(三) 個人防護具： 已提供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等）並提醒務必全程使用。

檢核人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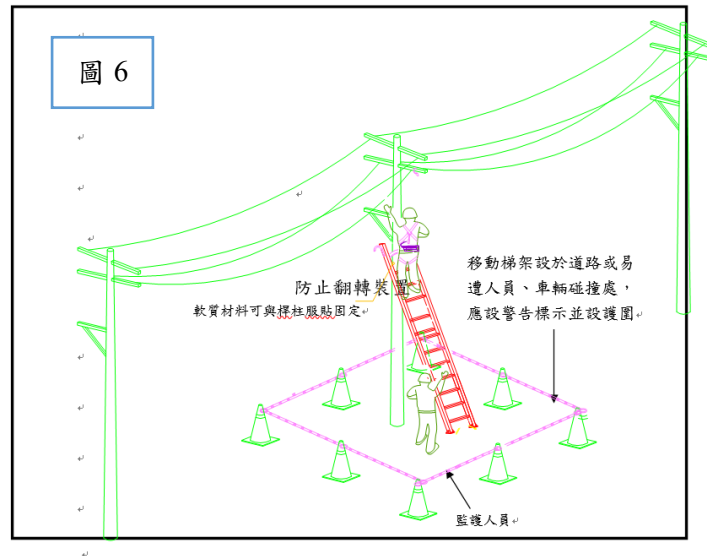
\_\_\_\_\_年 月 日



移動梯梯腳應防止直接壓踩電氣線路。



移動梯作業範圍設警示區域。



移動梯不得於在施工架上使用。

